

證券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上半年度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0 號

電話：(06)221-9777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四、資產負債表	8~9
五、綜合損益表	10
六、權益變動表	11
七、現金流量表	12~13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5
(七)關係人交易	55
(八)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7~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69
4.大陸投資資訊	6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9~7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9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1631082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上半年度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買賣業務時，對其客戶提供融通資金買進股票的服務，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融資人於交易期間依約定融資利率收取利息，因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權責基礎估列利息收入，因此存有利息收入估列是否正確之風險，且屬財務報告重要收入之一，因此，本會計師將利息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整體融資款控制操作有效性包含計息方式、紀錄及計算等。
2. 取得公司應收證券融資利息計算明細，抽選樣本依照約定利率重新計算。
3. 針對利息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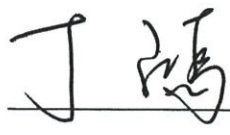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憲

會計師：  
丁 鴻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41,433	3	\$ 144,521	3	\$ 120,167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447,698	31	1,522,654	33	1,727,687	3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八	62,741	2	62,644	1	62,578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九	872,488	19	826,460	18	1,407,141	25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九	108	—	76	—	—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	90	—	63	—	—	—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九	3,755	—	4,316	—	4,645	—
114110	應收票據		35	—	35	—	—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九	466,839	10	482,484	11	655,251	12
114150	預付款項		2,548	—	2,097	—	4,57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	25,546	—	17,664	—	55,557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	174,979	4	174,334	4	184,614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3,198,260	69	3,237,348	70	4,222,216	75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285,940	6	292,223	6	308,049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十二	715,798	16	717,281	15	719,860	13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23,392	—	—	—	—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四	117,215	3	117,807	3	119,966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2,429	—	2,808	—	1,79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五	11,994	—	12,347	—	11,51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六	274,189	6	274,134	6	274,152	5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0,957	31	1,416,600	30	1,435,333	25
	資 產 總 計		\$ 4,629,217	100	\$ 4,653,948	100	\$ 5,657,54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	—	\$ 300,000	6	\$ 530,000	9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八	289,903	7	139,913	3	729,623	13
214040	融券保證金	九	12,634	—	28,233	1	20,521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九	13,656	—	30,088	1	21,343	—
214110	應付票據		2,736	—	2,421	—	3,113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九	498,983	11	453,761	10	646,539	12
214160	代收款項		2,178	—	2,113	—	3,743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172,775	4	44,907	1	48,391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五	7,899	—	19,081	—	6,258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2,136	—	—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3	—	876	—	877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004,223	22	1,021,393	22	2,010,408	35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384	—	—	—	—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651	—	1,101	—	98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56,495	1	55,967	1	54,000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530	1	57,068	1	54,981	1
	負債總計		1,082,753	23	1,078,461	23	2,065,389	36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2,374,904	51	2,240,475	48	2,240,475	40
302000	資本公積		119,608	3	119,608	3	119,608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7,389	2	32,913	1	32,913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06,609	17	756,341	16	756,341	1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85,579	4	437,492	9	438,339	8
305000	其他權益		(17,625)	—	(11,342)	—	4,484	—
	權益總計	廿二	3,546,464	77	3,575,487	77	3,592,16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29,217	100	\$ 4,653,948	100	\$ 5,657,54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燁

會計主管：周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00	收 益		\$ 82,865	100	\$ 147,204	100	\$ 210,785	100	\$ 264,087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四	36,060	44	51,560	35	68,211	32	95,308	36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93	—	148	—	347	—	414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30,223	36	48,688	33	39,681	19	48,429	18
421200	利息收入	廿四	12,652	15	18,378	12	24,598	12	35,567	13
421300	股利收入		6,619	8	30,471	21	6,766	3	30,471	1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廿四	(3,598)	(4)	(3,055)	(2)	69,905	33	51,886	20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705	1	761	1	1,337	1	1,724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1	—	253	—	(60)	—	288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6,180)	(68)	(73,111)	(50)	(111,604)	(53)	(141,202)	(53)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108)	(3)	(2,990)	(2)	(4,027)	(2)	(5,468)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7)	—	(29)	—	(30)	—	(36)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	—	(9)	—	(14)	—	(24)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2)	—	(18)	—	(40)	—	(35)	—
521200	財務成本		(877)	(1)	(2,138)	(2)	(1,788)	(1)	(3,905)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35,139)	(42)	(41,219)	(28)	(68,395)	(32)	(85,791)	(3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10)	(6)	(4,102)	(3)	(9,308)	(5)	(8,224)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3,304)	(16)	(22,606)	(15)	(28,002)	(13)	(37,719)	(14)
5xxxxx	營業利益		26,685	32	74,093	50	99,181	47	122,885	4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6,542	8	5,996	4	12,987	6	392,239	148
902001	稅前淨利		33,227	40	80,089	54	112,168	53	515,124	195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廿五	431	1	(6,146)	(4)	(330)	—	(70,562)	(27)
902005	本期淨利		33,658	41	73,943	50	111,838	53	444,562	16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91)	(4)	(26,036)	(17)	(6,283)	(3)	(1,977)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3,291)	(4)	(26,036)	(17)	(6,283)	(3)	(3,022)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1,0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91)	(4)	(26,036)	(17)	(6,283)	(3)	(1,977)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67	37	\$ 47,907	33	\$ 105,555	50	\$ 442,585	168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4		\$0.32		\$0.47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4		\$0.31		\$0.47		\$1.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嬋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835	\$ 123,904	\$ 21,723	\$ 768,771	\$ 112,527	\$ (52,250)	\$	\$ 3,097,51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51	52,250	7,506	60,00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122,835	123,904	21,723	768,771	112,778	—	7,506	3,157,517
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90			(11,19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939	(22,93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369)	(112,024)			(112,02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369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444,562			444,56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1,045			(1,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5,607	—	(3,022)	442,5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3					(3,022)	353
現金增資	117,640	(4,649)			(9,262)			103,729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240,475	\$ 119,608	\$ 32,913	\$ 756,341	\$ 438,339	\$	\$ 4,484	\$ 3,592,16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0,475	\$ 119,608	\$ 32,913	\$ 756,341	\$ 437,492	\$	\$ (11,342)	\$ 3,575,48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50)	—	—	(15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240,475	119,608	32,913	756,341	437,342	—	(11,342)	3,575,337
民國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476		(44,47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176	(91,17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4,428)			(134,42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4,429				(134,429)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0,908)	40,908			—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111,838			111,83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6,283)	(6,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838	—	(6,283)	105,555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374,904	\$ 119,608	\$ 77,389	\$ 806,609	\$ 185,579	\$	\$ (17,625)	\$ 3,546,464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 輝



會計主管：周 庭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168	\$ 515,1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10	7,548
攤銷費用	698	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69,905)	(51,886)
利息費用	1,788	3,905
利息收入	(26,713)	(37,718)
股利收入	(6,766)	(30,4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3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861	(391,301)
附賣回債券投資	(97)	(76)
應收證券融資款	(46,028)	(180,666)
轉融通保證金	(32)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7)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61	(3,814)
應收帳款	15,645	(29,385)
預付款項	(451)	(1,912)
其他應收款	(436)	81
其他流動資產	(645)	5,679
融券保證金	(15,599)	(5,44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432)	(6,433)
應付票據	315	(683)
應付帳款	45,222	9,441
代收款項	65	(10,493)
其他應付款	(6,437)	(373,447)
其他流動負債	—	(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5	79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873	(580,065)
收取之利息	25,884	37,954
收取之股利	146	—
支付之利息	(1,797)	(4,07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159)	2,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947	(543,348)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459)	(673)
營業保證金增加	—	(195,0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30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937)	(412)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818	4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取得無形資產	(2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08)	109,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0,000	2,5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0,000)	(2,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080,000	2,7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30,000)	(2,4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1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55)	—
發放現金股利	(2)	(112,036)
現金增資	—	103,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127)	40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88)	(32,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21	152,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433	\$ 120,1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文利



經理人：潘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立，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綜合券商。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核准興櫃，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21151 號函核准上櫃。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如下：

- 1.承銷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5.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6.辦理股務代理業務。
- 7.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8.期貨交易輔助人。
- 9.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與日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 IAS 17)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 IFRIC 4)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 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0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12.31 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951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22,267
	<hr/>
	\$ 25,218
	<hr/>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即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23,831
	<hr/>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本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若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四「金融工具」。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A.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B.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前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該負債之信用風險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且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列報於損益中。

D.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六)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八)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紀錄。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含附屬設備)	30~60年
設備	3~11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賃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如下：

類 別	耐用年限	攤 銷 方 法
電腦軟體成本	1~5 年	依有限年限採直線法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等提供之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成本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本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對於未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金融工具，係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相關估計、假設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卅四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零用金	\$ 273	\$ 273	\$ 273
活期存款	46,109	49,197	24,843
支票存款	51	51	51
定期存款	95,000	95,000	95,000
合計	\$ 141,433	\$ 144,521	\$ 120,16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 1,433,924	\$ 1,445,854	\$ 1,664,178
營業證券—承銷	13,774	76,800	63,509
合計	\$ 1,477,698	\$ 1,522,654	\$ 1,727,687

(一)營業證券—自營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上市股票	\$ 1,131,685	\$ 1,151,561	\$ 1,215,161
上櫃股票	139,091	198,547	198,547
興櫃股票	4,699	9,396	8,519
合計	1,275,475	1,359,504	1,422,227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58,449	86,350	241,951
淨額	\$ 1,433,924	\$ 1,445,854	\$ 1,664,178

(二)營業證券—承銷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上市股票	\$ 17,125	\$ 67,253	\$ 54,265
上市其他	—	10,200	11,093
上櫃股票	—	504	—
合計	17,125	77,957	65,358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3,351)	(1,157)	(1,849)
淨額	\$ 13,774	\$ 76,800	\$ 63,509

八、附賣回債券投資

項 目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62,741	\$ 62,644	\$ 62,578
約定含息賣回總價	\$ 62,576	\$ 62,662	\$ 62,595
約定賣回期限	108.07.17	108.01.16	107.07.04~ 107.07.18

九、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催收款

(一) 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8年6月30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37,202	\$ 372,020	\$ 1,529,703
融券借出證券	299	\$ 2,990	\$ 13,721

107年12月31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42,395	\$ 423,950	\$ 1,306,315
融券借出證券	561	\$ 5,610	\$ 30,088

107年6月30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58,992	\$ 589,921	\$ 2,584,761
融券借出證券	216	\$ 2,160	\$ 21,343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872,488仟元、826,460仟元及1,407,141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12,634 仟元、28,233 仟元及 20,521 仟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13,656 仟元、30,088 仟元及 21,343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108 仟元、76 仟元及 0 仟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90 仟元、63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依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每日計算擔保維持率，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 時，即通知委託人補繳保證金差額。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3,755	\$ 4,316	\$ 4,645
— 不限用途			

本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三)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明細如下：

應收帳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交割帳款	\$ 434,983	\$ 385,518	\$ 654,177
交割代價	29,730	86,565	—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623	2,436	268
其他	503	7,965	806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 466,839	\$ 482,484	\$ 655,251

催收款項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催收款項	\$ 2,952	\$ 2,952	\$ 2,952
減：備抵損失	(2,952)	(2,952)	(2,952)
淨額	\$ —	\$ —	\$ —

本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除對於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訂有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等資訊後，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未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872,488	\$ 3,755	\$ 466,336	\$ 503	\$ 1,343,0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872,488	\$ 3,755	\$ 466,336	\$ 503	\$ 1,343,08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 款 項	證券交割 款 項	未 逾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826,460	\$ 4,316	\$ 474,519	\$ 7,965	\$ 1,313,260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826,460	\$ 4,316	\$ 474,519	\$ 7,965	\$ 1,313,260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 款 項	證券交割 款 項	未 逾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407,141	\$ 4,645	\$ 654,445	\$ 806	\$ 2,067,037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407,141	\$ 4,645	\$ 654,445	\$ 806	\$ 2,067,037

上列應收帳款之組成若屬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代理買賣證券價款及手續費收入者，相關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二營業日內收取；若屬融資業務之相關款項則於客戶到期還款時一併收取，未有逾期情形。

未逾期之帳款主要係自營商出售股票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其中應收出售股票收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金額分別為 292 仟元、7,708 仟元及 516 仟元。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	\$ -
加：本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	\$ -

催收款項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9 日(88)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將信用交易違約款項及逾期之應收款項轉入，並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	\$ 173,096	\$ 172,907	\$ 178,772
待交割款項	1,874	1,376	4,632
代收承銷股款	6	48	1,017
其他	3	3	193
合計	\$ 174,979	\$ 174,334	\$ 184,614

有關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名稱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權益工具—其他</u>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14,980	\$ 15,207	\$ 12,43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66,739	70,010	55,722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	—	—
唯達科技(股)公司	—	—	—
聖桑(股)公司	—	—	—
鉅業科技(股)公司	—	—	—
佰鈺科技(股)公司	—	—	—
寰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	—	—
碩良科技(股)公司	—	—	—
基丞科技(股)公司	490	490	461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198	198	202
宇通光能(股)公司	—	—	—
小計	82,407	85,905	68,821
<u>營業證券—自營</u>			
官田鋼鐵(股)公司	203,533	206,318	239,228
合計	\$ 285,940	\$ 292,223	\$ 308,049

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88,907	\$ —	\$ —	\$ —	\$ —	\$ 488,907
建 築 物	410,580	5,199	—	—	—	415,779
設 備	25,034	260	1,566	—	—	23,728
租賃改良成本	176	—	—	—	—	176
閒置資產— 其他	64,036	—	—	—	—	64,036
小 計	988,733	\$ 5,459	\$ 1,566	\$ —	\$ —	992,6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227,392	\$ 4,021	\$ —	\$ —	\$ —	231,413
設 備	13,894	2,326	1,553	—	—	14,667
租賃改良成本	73	30	—	—	—	103
閒置資產— 其他	30,093	552	—	—	—	30,645
小 計	271,452	\$ 6,929	\$ 1,553	\$ —	\$ —	276,828
淨 額	\$ 717,281					\$ 715,798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88,907	\$ —	\$ —	\$ —	\$ —	\$ 488,907
建 築 物	466,504	—	—	—	—	466,504
設 備	26,130	673	2,668	—	—	24,135
租賃改良成本	176	—	—	—	—	176
閒置資產— 其他	5,408	—	—	—	—	5,408
小 計	987,125	\$ 673	\$ 2,668	\$ —	\$ —	985,1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245,189	\$ 4,394	\$ —	\$ —	\$ —	249,583
設 備	13,524	2,439	2,595	—	—	13,368
租賃改良成本	15	29	—	—	—	44
閒置資產— 其他	2,212	63	—	—	—	2,275
小 計	260,940	\$ 6,925	\$ 2,595	\$ —	\$ —	265,270
淨 額	\$ 726,185					\$ 719,860

(一)本公司閒置資產係日陞分公司及赤崁分公司部分樓層目前閒置中。

(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三)不動產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三、租 賃

(一)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3,759	\$ 722	\$ —	\$ 24,4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	1,089	—	1,089
淨 額	\$ 23,759	\$ (367)	\$ —	\$ 23,392

(二)租賃負債

項 目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13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1,384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均為 1.05%。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作為營運之用，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四)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1	\$ 1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	\$ 10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165 仟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4,484	\$ —	\$ —	\$ —	\$ —	\$ 94,484
建 築 物	48,669	—	—	—	—	48,669
小 計	143,153	\$ —	\$ —	\$ —	\$ —	143,15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5,346	\$ 592	\$ —	\$ —	\$ —	25,938
淨 額	\$ 117,807					\$ 117,21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4,484	\$ —	\$ —	\$ —	\$ —	\$ 94,484
建 築 物	51,373	—	—	—	—	51,373
小 計	145,857	\$ —	\$ —	\$ —	\$ —	145,85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5,268	\$ 623	\$ —	\$ —	\$ —	25,891
淨 額	\$ 120,589					\$ 119,966

(一)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247,117 仟元、245,285 仟元及 241,308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

(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024 仟元及 2,754 仟元。

(三)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部移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4,469	\$ 210	\$ —	\$ 260	\$ 4,419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661	589	—	260	1,990
淨 額	\$ 2,808	\$ (379)	\$ —	\$ —	\$ 2,429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部移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5,037	\$ —	\$ —	\$ 260	\$ 4,7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714	533	—	260	2,987
淨 額	\$ 2,323	\$ (533)	\$ —	\$ —	\$ 1,790

本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
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89 仟元及 533 仟元。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營業保證金	\$ 240,000	\$ 240,000	\$ 2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6,711	26,592	26,592
存出保證金	7,218	7,293	7,293
遞延費用	260	249	267
催收款淨額	—	—	—
合 計	\$ 274,189	\$ 274,134	\$ 274,152

(一)營業保證金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經紀商業務	\$ 240,000	\$ 240,000	\$ 240,000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
及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提供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
營業保證金。該項保證金並無分散存放、設定擔保、辦理掛失
或解約之情事，且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之核准，該項保證金不得辦理提取或轉換。

(二)交割結算基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 18,179	\$ 16,242	\$ 16,242
給付結算基金—櫃檯	8,532	10,350	10,350
合計	\$ 26,711	\$ 26,592	\$ 26,592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於證券交易所，並於開始營業後，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給付結算基金六百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營業後，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一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成交總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一次繳存給付結算基金一百五十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二十五萬元。

十七、短期借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	\$ —	\$ 450,000
信用借款	—	300,000	80,000
合 計	\$ —	\$ 300,000	\$ 530,000
利率區間	—	1.05%~1.15%	1.05%~1.15%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二十、應付商業本票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90,000	\$ 140,000	\$ 7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7)	(87)	(377)
合 計	\$ 289,903	\$ 139,913	\$ 729,623
利率區間	0.58%~0.722%	0.62%~0.722%	0.53%~0.75%

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廿八。

十九、應付帳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852	\$ 306	\$ 1,091
交割代價	—	—	13,958
應付交割帳款	498,025	453,455	630,693
其 他	106	—	797
合 計	\$ 498,983	\$ 453,761	\$ 646,539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7,864	\$ 8,877	\$ 10,906
應付獎金	6,617	8,779	6,690
應付員工酬勞	6,418	5,285	—
應付手續費折讓	5,211	6,685	10,010
應付股利	135,404	978	1,003
應付退休金	1,070	1,209	1,131
應付休假給付	2,959	4,724	2,957
其 他	7,232	8,370	15,694
合 計	\$ 172,775	\$ 44,907	\$ 48,391

廿一、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69 仟元及 1,490 仟元與 2,759 仟元及 3,036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因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為 364 仟元及 501 仟元與 729 仟元及 1,002 仟元。

廿二、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仟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7,490	224,048	224,048
已發行股本	\$ 2,374,904	\$ 2,240,475	\$ 2,240,475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34,429 仟元，計發行新股 13,442,854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 108 年 6 月 23 日為基準日，本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117,640 仟元，實際募集總發行價格計 103,729 仟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4243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為基準日，當日增資發行新股業已撥至各股東證券帳戶，本公司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計 1,764 仟股，員工實際申請認購 1,764 仟股，認購價 9.06 元，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53 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 353 仟元。

(二)資本公積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處分資產增益	\$ 8	\$ 8	\$ 8
受贈資產	23	23	23
合併溢額	119,577	119,577	119,577
合 計	\$ 119,608	\$ 119,608	\$ 119,608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轉入 353 仟元，另 107 年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沖銷股票溢價 4,649 仟元。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四)特別盈餘公積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本項公積除填補虧損，或金額已達實收資本之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動用之。
2.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514 號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除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外，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1% 時，得不分配。
2.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金額，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3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 30%；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 發放現金股利。
3.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及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476		\$ 11,1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176		22,939	
現金股利	134,428	\$ 0.60	112,024	\$ 0.5277
股票股利	134,429	\$ 0.60	—	
合 計	<u>\$ 404,509</u>		<u>\$ 146,153</u>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廿六。

(六)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42)
本期變動數	(6,283)
108年6月30日餘額	\$ (17,625)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2,250)	\$ (52,25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7,506	52,250	59,756
本期變動數	(3,022)	—	(3,022)
107年6月30日餘額	\$ 4,484	\$ —	\$ 4,484

廿三、每股盈餘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3,658	237,490	\$ 0.1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一員工酬勞	—	11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3,658	237,607	\$ 0.14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1,838	237,490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一員工酬勞	—	11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11,838	237,607	\$ 0.47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943	234,484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943	234,990	\$ 0.3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4,562	234,484	\$ 1.9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4,562	234,990	\$ 1.89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四、收益及費損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

	108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集中交易市場	\$ 25,732	\$ 36,264
櫃檯買賣中心	10,219	15,157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9	139
合計	\$ 36,060	\$ 51,560

	108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集中交易市場	\$ 47,825	\$ 66,961
櫃檯買賣中心	20,189	28,046
融券手續費收入	197	301
合 計	\$ 68,211	\$ 95,308

(二)利息收入

	108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融資利息收入	\$ 12,582	\$ 18,309
債券利息收入	53	36
其 他	17	33
合 計	\$ 12,652	\$ 18,378

	108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融資利息收入	\$ 24,396	\$ 35,431
債券利息收入	104	85
其 他	98	51
合 計	\$ 24,598	\$ 35,567

(三)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8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營業證券—自營	\$ (667)	\$ (991)
營業證券—承銷	(2,931)	(2,064)
合 計	\$ (3,598)	\$ (3,055)

	108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營業證券—自營	\$ 72,098	\$ 53,298
營業證券—承銷	(2,193)	(1,412)
合 計	\$ 69,905	\$ 51,886

(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財務收入	\$ 992	\$ 1,05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	(14)
其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	3,910	3,846
其他收入—代徵交易稅	96	122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527	1,317
其他收入—其他	17	(328)
合計	\$ 6,542	\$ 5,996

	108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財務收入	\$ 2,115	\$ 2,15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13)	(73)
其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	7,699	7,782
其他收入—代徵交易稅	96	122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3,024	2,754
其他收入—其他	66	379,503
合計	\$ 12,987	\$ 392,239

廿五、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682)	\$ (5,9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8)	(111)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8,341	(72)
	601	(6,11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70)	(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31	\$ (6,146)

	108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260)	\$ (6,4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8)	(111)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8,341	(70)
	23	(6,59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53)	(64,534)
稅率變動	—	569
	(353)	(63,9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0)	\$ (70,562)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月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	\$ —
	108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月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1,0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	\$ 1,045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8,363	\$ 28,363	\$ -	\$ 34,306	\$ 34,306
勞健保費用	-	2,830	2,830	-	3,051	3,051
退休金費用	-	1,733	1,733	-	1,991	1,9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13	2,213	-	1,871	1,871
折舊費用	-	4,338	4,338	-	3,775	3,775
攤銷費用	-	372	372	-	327	327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5,127	\$ 55,127	\$ -	\$ 72,122	\$ 72,122
勞健保費用	-	5,947	5,947	-	6,321	6,321
退休金費用	-	3,488	3,488	-	4,038	4,0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833	3,833	-	3,310	3,310
折舊費用	-	8,610	8,610	-	7,548	7,548
攤銷費用	-	698	698	-	676	676

(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不提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6仟元及809仟元與1,133仟元及5,203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有關資訊如下：

員工酬勞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8 年 3 月 11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 年 1 月 22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	5,285	\$	5,285	\$	1,167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四)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總公司辦公大樓 6 樓，購買價款 4,600 仟元，該金額與鑑價金額相當。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福利	\$ 6,064
退職後福利	277	309
合 計	\$ 6,341	\$ 8,273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福利	\$ 15,703	\$ 19,003
退職後福利	551	592
合 計	\$ 16,254	\$ 19,59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廿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73,096	\$ 172,907	\$ 178,772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 本票及交割專戶
不動產及設備	640,250	643,212	644,607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17,215	117,807	119,966	銀行借款

廿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等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應支付之款項為 1,351 仟元。

(二)重大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到期。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四說明。

(2)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5,208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9,021
合 計	\$ 14,229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二、其他

本公司東門分公司投資人王君主張已故營業員盜賣其股票及未依指示買賣股票，請求本公司負雇用人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 263,045 仟元。一審敗訴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損失入帳，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判定本公司勝訴，由王君提起上訴，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裁定本公司勝訴。

卅三、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計算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3,254,618	\$ 3,049,378	\$ 3,045,916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總計	\$ 472,427	\$ 426,110	\$ 495,108
自有資本適足率	689%	716%	615%

-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二)資本適足性管理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上。

本公司各項風險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卅四、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種類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447,698	\$ 1,522,654	\$ 1,727,6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940	292,223	308,0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1,943	1,986,482	2,763,8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7,516	1,002,537	2,004,254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等。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二)公允價值資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相關資訊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8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43,420	\$ 4,278	\$ —	\$ 1,447,6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3,533	—	82,407	285,940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13,845	\$ 8,809	\$ —	\$ 1,522,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6,318	—	85,905	292,223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7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18,951	\$ 8,736	\$ —	\$ 1,727,6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9,228	—	68,821	308,049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8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以非重複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5.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8 年 1 月 1 日	\$ 85,9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98)
108 年 6 月 30 日	\$ 82,407

6.本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卅五、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一)概 述

1.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取得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確保公司之各類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資本，使本公司於承擔一定程度之風險下達成盈餘目標。並配合公司執行市場、信用、作業及風險整合等管理事項，使各項業務面臨之風險能有效管理，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與穩定發展，提高資本運用效能，達到風險與報酬最適化之目標，並創造最大企業價值以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俾供本公司各單位參考遵循。

2.風險管理制度

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以利有效規劃、監督並執行公司之風險控管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由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為上下共同遵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3.風險管理組織

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方針之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核，瞭解風險管理執行策略與成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定期與不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風險管理部門：

(1)稽核室：依照主管機關制定之內稽內控原則，對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2)法遵部：確保公司對內及對外一切業務流程能符合現行之法令規範。持續對主管機關所要求遵循之法規，進行辨認、衡量、建議、監督及提出報告，並監督程序是否適切。

(3)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之專責部門。總經理室下設置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之主管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擬定風險管理制度，為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及風險的回應措施。

A.風險辨識及衡量：風控部門協助各業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或承作各類金融商品交易時，對於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指標、期間、頻率等，訂定執行業務時應有之準則及風險衡量指標。

B.風險監控及報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各種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及其超限之狀況並作適當之呈報，當達預警上限時，風險控管部門應通知相關部門，該單位應出具相關風險管理報告，由董事長或權責主管召開會議討論因應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將風險管理報告於董事會中呈報。

(二)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與興櫃證券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在考量證券市場政策改變之影響後，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價格上漲/下跌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10%，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44,770 仟元及 172,769 仟元。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應收證券融資款之交易對手均為金融機構所致，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債券

本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可轉(交)換公司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人皆屬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企業。

(3)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交易對手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交易對手主要分布在本國。本公司因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5)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6)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以用途受限制及待交割款項之現金為主，與本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7)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平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12,000仟元、1,812,000仟元及882,000仟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年6月30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商業本票	\$ 289,903	\$ —	\$ —	\$ —	\$ 289,903
融券保證金	12,634	—	—	—	12,63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3,656	—	—	—	13,6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1,719	—	—	—	501,719
代收款項	2,178	—	—	—	2,178
其他應付款	172,775	—	—	—	172,775
租賃負債	2,371	4,742	4,742	12,970	24,825
存入保證金	480	150	501	—	1,131
合計	\$ 995,716	\$ 4,892	\$ 5,243	\$ 12,970	\$ 1,018,82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000	\$ —	\$ —	\$ —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39,913	—	—	—	139,913
融券保證金	28,233	—	—	—	28,23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0,088	—	—	—	30,0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6,182	—	—	—	456,182
代收款項	2,113	—	—	—	2,113
其他應付款	44,907	—	—	—	44,907
存入保證金	—	600	501	—	1,101
合計	\$ 1,001,436	\$ 600	\$ 501	\$ —	\$ 1,002,537

107 年 6 月 30 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30,000	\$ —	\$ —	\$ —	\$ 5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729,623	—	—	—	729,623
融券保證金	20,521	—	—	—	20,52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1,343	—	—	—	21,3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9,652	—	—	—	649,652
代收款項	3,743	—	—	—	3,743
其他應付款	48,391	—	—	—	48,391
存入保證金	—	480	501	—	981
合計	\$ 2,003,273	\$ 480	\$ 501	\$ —	\$ 2,004,254

(五)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2.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六)整體風險控管之依據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1)對外負債總額扣除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值之六倍。

(2)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3)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值。

2.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3.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證券商其資金之運用，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項目為限，並依該條規定受有限制。

4.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1)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其他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卅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自營業務：證券、債券。

經紀業務：證券。

承銷業務：證券承銷。

108 年 上 半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4,287	\$ 110,763	\$ 1,454	\$ 4,281	\$ 210,78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94,287	\$ 110,763	\$ 1,454	\$ 4,281	\$ 210,785
部門損益	\$ 32,085	\$ 107,798	\$ 381	\$ (28,096)	\$ 112,168

107 年 上 半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2,919	\$ 130,944	\$ 138	\$ 86	\$ 264,08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32,919	\$ 130,944	\$ 138	\$ 86	\$ 264,087
部門損益	\$ 51,033	\$ 128,279	\$ (1,576)	\$ 337,388	\$ 515,124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資訊：無。

(三)本公司未有單一佔營收達 10% 以上之客戶。

(四)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依規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 號/索 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3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4
應收帳款明細表	5
預付款項明細表	6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7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11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1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13
應付帳款明細表	1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15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6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17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18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19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廿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20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2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零 用 金		\$ 273
活期存款		46,109
支票存款		51
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08.11.10~109.03.19 前到期，年利率 0.835%~1.065 %	95,000
合 計		\$ 141,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公允價值變動之信用風險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營業證券—自營上市股票：										
1737 鹽田		1,974,653	\$ 10.00	\$ 19,747		\$ 52,664	33.90	\$ 66,941		
2017 官中		8,057,059	10.00	80,571		70,439	8.04	64,779		
2323 宏達		40,588,728	10.00	405,887		294,177	6.87	278,844		
2498 環電		1,460,000	10.00	14,600		57,822	36.55	53,363		
2633 台灣高鐵路		3,133,810	10.00	31,338		28,534	45.70	143,215		
2722 夏都		11,146,943	10.00	111,469		253,066	25.30	282,018		
5522 遠雄		8,074,000	10.00	80,740		291,945	41.25	333,052		
8926 台汽		3,115,000	10.00	31,150		83,038	27.55	85,818		
小計						1,131,685		1,308,030		
上櫃股票：										
8420 明揚		80,594	10.00	806		2,186	28.00	2,256		
8938 明安		2,762,959	10.00	27,630		136,905	43.20	119,360		
小計						139,091		121,616		
興櫃股票：										
5222 全訊		49,331	10.00	493		3,119	60.02	2,961		
6434 達輝光電		83,085	10.00	831		533	5.92	492		
6611 方舟		30,000	10.00	300		204	6.54	196		
8465 德河		91,926	10.00	919		843	6.84	629		
小計						4,699		4,278		
合計						1,275,475		1,433,924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58,449				
淨額						\$1,433,924		\$1,433,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2-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 價(元)	總 額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01009T 王道圓滿 RI		1,000,000	\$ 10.00	\$ 10,000		\$ 10,000	9.22	\$ 9,220		
2017 官田鋼		133,237	10.00	1,332		945	8.04	1,071		
2609 陽明		270,000	10.00	2,700		3,240	8.16	2,203		
911622 泰聚亨		200,000	10.00	2,000		2,940	6.40	1,280		
小計						17,125		13,774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3,351)				
淨額						\$ 13,774		\$ 13,774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明細表 3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9	108.07.17	0.35%	央債	\$ 58,400	\$ 62,741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4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3406 玉晶光	316,000	\$ 57,704	
6452 F-康友	773,000	90,409	
8436 大 江	203,000	47,089	
其 他		677,286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872,488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5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灣證券交易所	應收交割帳款	\$ 434,983	
	交割代價	45,95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623	
	交割代價	(16,229)	
其 他		503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466,839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6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稅捐稽徵處	房屋稅	\$ 720	
郭鼎明等 3 人	官網製作	155	
羊門工程行	修繕費	550	
其 他		1,123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2,548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股利		\$ 6,631	餘額未達 5%
應收利息		17,337	
其 他		1,665	
合 計		25,633	
減：備抵損失		(87)	
淨 額		\$ 25,546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8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08.08.16 ~109.05.05 前到 期，年利率 0.140% ~1.065%	\$ 166,400	
補償性存款		6,696	
待交割款項		1,874	
代收承銷股款		6	
其 他		3	餘額未達 5%
淨 額		\$ 174,9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9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非上市(櫃)股票	273,666	\$ 15,207	—	\$ —	—	\$ 227	273,666	\$ 14,980		無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1,202,723	70,010	—	—	—	3,271	1,202,723	66,739		無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08,020	—	—	—	—	—	108,020	—		無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552	—	—	—	—	—	552	—		無	
仁翔建設(股)公司	30,680	—	—	—	—	—	30,680	—		無	
唯達科技(股)公司	14,950	—	—	—	—	—	14,950	—		無	
聖桑(股)公司	105,000	—	—	—	—	—	105,000	—		無	
鉅業科技(股)公司	800	—	—	—	—	—	800	—		無	
尚德實業(股)公司	40,000	—	—	—	—	—	40,000	—		無	
佰鈺科技(股)公司	1,032	—	—	—	—	—	1,032	—		無	
寰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397	—	—	—	—	—	397	—		無	
碩良科技(股)公司	26,459	490	—	—	—	—	26,459	490		無	
基丞科技(股)公司	17,451	198	—	—	—	—	17,451	198		無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125,100	—	—	—	—	—	125,100	—		無	
宇通光能(股)公司	495	—	—	—	—	—	495	—		無	
天瑞企業(股)公司		85,905						82,407			
小 計	25,315,125	206,318	—	—	—	2,785	25,315,125	203,533		無	
營業證券—自營											
2017 官田鋼		\$ 292,223		\$ —		\$ 6,283		\$ 285,940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退休金費用		\$ 11,403	
應付休假給付		591	
合 計		\$ 11,994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 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 業本票折價	帳面金額	
CP2	萬通票券 兆豐票券 大慶票券 國際票券 中華票券	108.04.26~108.07.05 108.06.06~108.07.04 108.06.10~108.08.09 108.06.13~108.07.11 108.06.26~108.07.24 108.06.04~108.08.01 108.06.25~108.07.25	0.712% 0.722% 0.710% 0.700% 0.810% 0.580% 0.660%	\$ 40,000 60,000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50,000	\$ 3 3 23 6 15 25 22	\$ 39,997 59,997 29,977 29,994 29,985 49,975 49,978	
合計				\$ 290,000	\$ 97	\$ 289,903	

融 券 保 證 金 明 細 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2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00633 L 上証 2X	30,000	\$ 1,177	
00637 L 滬深 2X	113,000	1,665	
1795 美 時	7,000	728	
2049 上 銀	3,000	657	
3406 玉 晶 光	2,000	692	
3630 新 鈺 科	18,000	1,757	
5457 宜 德	19,000	1,126	
其 他		4,832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12,63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00633 L 上証 2X	30,000	\$ 1,302	
00637 L 滬深 2X	113,000	1,842	
1795 美 時	7,000	724	
2029 上 銀	3,000	726	
3406 玉 晶 光	2,000	688	
3630 新 鈺 科	18,000	1,853	
5457 宜 德	19,000	1,244	
其 他		5,277	餘額未達 5%
合 計		\$ 13,65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4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台灣證券交易所	應付交割帳款	\$ 498,0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852	
其他		106	
合計		\$ 498,983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明細表 15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總公司辦公大樓土地	106.06.01~110.05.31	1.05%	\$ 4,302	
	總公司停車場土地	106.06.01~110.05.31	1.05%	3,489	
	總公司停車場土地	107.02.01~119.01.31	1.05%	3,367	
	佳里分公司土地	106.12.01~109.11.31	1.05%	11,645	
	總公司辦公大樓土地	108.06.01~110.05.31	1.05%	717	
合 計				\$ 23,520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6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840	
存入保證金		480	
合 計		\$ 1,323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7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 券 手續費收入	其 他 手續費收入	備註
	在集中交易市 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 受託買賣			
1	\$ 6,783	\$ 3,317	\$ 37	\$ 28	
2	6,277	2,810	26	29	
3	9,033	3,731	25	55	
4	10,544	4,128	30	36	
5	8,418	3,487	51	25	
6	6,770	2,480	28	63	
合 計	\$ 47,825	\$ 19,953	\$ 197	\$ 236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18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包銷證券 之報酬	代銷證券 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備註
1	\$ 30	\$ —	\$ 64	\$ —	\$ —	\$ 94	
2	—	—	17	—	—	17	
3	—	—	44	—	—	44	
4	—	—	27	—	—	27	
5	22	—	128	—	—	150	
6	—	—	15	—	—	15	
合計	\$ 52	\$ —	\$ 295	\$ —	\$ —	\$ 347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明細表 19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	備 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250,222	\$ 204,324	\$ 45,898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60,083	69,649	(9,566)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 310,305	\$ 273,973	\$ 36,332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 63,575	\$ 60,329	\$ 3,246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607	504	103	
	國外交易市場：	—	—	—	
	合 計	\$ 64,182	\$ 60,833	\$ 3,349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20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調度之利息		\$ 1,627	
租賃負債		122	
融券利息費用		39	
合 計		\$ 1,788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明細表 2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 68,395	\$ 85,791	
薪資費用	51,563	68,710	
勞健保費用	5,947	6,321	
退休金費用	3,488	4,038	
董事酬金	3,564	3,4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3	3,31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308	8,224	
折舊費用	8,610	7,548	
攤銷費用	698	676	
其他營業費用	28,002	37,719	
電腦資訊費	4,312	4,457	
稅 捐	4,899	5,176	
郵 電 費	2,976	3,353	
水 電 費	2,266	2,149	
修 繕 費	2,788	2,066	
勞 務 費	736	7,735	
其 他	10,025	12,783	餘額未達 5%

註：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5 人及 224 人，

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及 9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457

號

會員姓名：(1) 鄭 憲 修 (簽章)
(2) 丁 鴻 勛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818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174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30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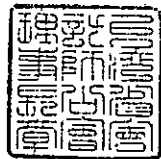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上半 年度(自民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